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限期拆除；

　　（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

（一）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一）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

　　（二）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

　　第九条　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受移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章　立案、调查和审理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二）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协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依法取得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作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复制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九条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注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按手印或者盖章；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测一般由案件调查人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场勘测应当制作现场勘测笔录。

　　第二十三条　为查明事实，需要对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检验鉴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四章　决　定

　　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一式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给予每个当事人的处罚内容。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第五章　执　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90日内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或者拟订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一）执行完毕的；

　　（二）终结执行的；

　　（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并将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公开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制度。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四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防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格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地质矿产部1993年7月19日发布的《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12月18日发布的《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同时废止。